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11561

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300002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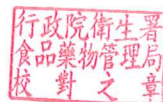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



訂定「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」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

署長 邱文達